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较好，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27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董事会以 2022 年 5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94 元/股。

独立董事：胡国柳、刘玉龙、谢雅芳

2022 年 5 月 27 日